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CHENGDU)LAW FIRM

中国·四川·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邮编: 610041 电话/Tel: +86-28-85432306 传真/Fax: 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仕珺律师和刘倩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淑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0名股东，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711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493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逐项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十

九项议案均获通过。第九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赞同 59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江淑平、杨江涛、陈继军回避表决；其余各项议案赞同 1711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同的股份均占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7.49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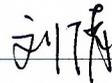


胡庆治

见证律师(签字):



李仕珺



刘倩

二〇二〇年 5 月 18 日